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白石森活休閒農場即黃明瑩

劉憶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如龍律師

被告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村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劉憶臻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7,800元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至起訴日（追加日）即114年9月23日之前1日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69萬8,4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至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95萬7,586元（49292+00000000+00000000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65萬6,042元（00000000+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3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即起訴 日(追加 日)之前 1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 表示,單 位為年)	年息 (%)	金 額 (元以 下四捨 五入)
1	請求金 額3,67 7,800元	利 息	114/8/ 13	114/9/2 2	(41/365)	5%	20,656. 14元
合計3,698,456元							